

虛擬貨幣 1.3 億元稅補罰單的警示與因應



帳戶瞬間凍結：在美國，只要聯名持有人之一不幸過世，銀行一旦接獲通知，為了法遵義務會立即凍結帳戶。

40% 遺產稅紅毯：針對非美國人（NRA），美國遺產稅免稅額僅有 6 萬美元。超過部分，IRS 會直接要求 18%~40% 的稅金。

虛擬貨幣 1.3 億元稅補罰單的警示與因應

稅務快訊：虛擬貨幣交易不再是課稅盲區

致 各位先進與尊榮客戶：

隨著 2025 年美國川普政府拋出「加密貨幣戰略儲備」構想，全球數位資產正式進入主流金融視野。然而，伴隨資產地位提升而來的是稅務監管的鐵腕。

財政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67234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「加密貨幣所得課稅規定」書面報告，並揭示國稅局已將加密貨幣(虛擬通貨)交易納入查核。

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，國稅局就加密貨幣交易共查得短漏報所得新臺幣 1 億 2,919 萬 6,958 元，補徵稅額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3,403 萬 653 元。

對營利事業與高資產人士而言，若因不熟悉規定或申報時點拿捏錯誤，就可能落入補稅甚至受罰的風險。「虛擬貨幣是去中心化、國稅局查不到」恐怕過時了....

這釋放了一個明確信號：鏈上交易不再隱形，稅務局的「大數據網」已經收邊。

您的加密資產屬於哪一類？

財政部目前採取「二分法」認定，稅務效果大不同，請務必檢視您的持倉性質：

類別	法規認定	課稅機制 (個人)	課稅機制 (營利事業)
具證券性質 (STO)	屬《證交法》有價證券	證所稅停徵，不計入綜所稅	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(AMT) 課稅
非證券性質 (主流幣/NFT)	屬「財產交易」	併入綜合所得稅 (最高 40%)	併入營所稅 (20%)

絕大多數投資人持有的比特幣 (BTC)、乙太幣 (ETH) 均屬「非證券性質」。

若您在國內平台出金卻未申報，這就是目前國稅局查核的「重災區」。

加密貨幣所得課稅：

根據財政部現行見解，加密貨幣被定義為「資產」而非「貨幣」，其課稅邏輯如下：

對象	課稅類別	關鍵邏輯
個人 (境內交易)	財產交易所得	以「賣價 - 成本 - 費用」計算。 併入綜所稅，最高稅率 40%。
個人 (境外交易)	海外所得	透過國外交易所 (如 Binance) 獲利，併入最低稅負制 (AMT)，免稅額 750 萬。
營利事業	營利事業所得	併入年度損益，稅率 20%。 需注意評價損益與實現損益的認列時點。

國稅局如何「抓」到你？兩大查核路徑

- 1. 平台數據去匿名化：國稅局已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列為重點函查對象。
- 2. 透過平台實名制 (KYC) 資料，稅局能輕易掌握您的出入金明細、交易頻率與獲利規模。
- 3. 優化資料蒐集與金流追蹤：別以為分散在多個錢包就安全。
- 4. 財政部正滾動式檢討稅務蒐集範圍，配合反洗錢 (AML) 規範，大額異常金流 (如：突發性的銀行端法幣入帳) 將直接觸發稽核。

避險建議

- 1. 對銀行端：客戶若有大額加密資產變現需求，應主動提醒其稅務合規性。在 ESG 與公平待客原則下，協助客戶預留稅源，避免因稅務罰鍰導致的流動性風險。
- 2. 對投資者：「成本證明」是保命符。虛擬資產波動大，若無法提出原始取得成本憑證，國稅局可能依「售價」之一定比例全額推計所得，導致稅負暴增。
- 3. 對高資產家族：加密貨幣具高投機性且不具法償效力。在進行遺贈規劃時，需考量「估價時點」與「遺產稅現金支付能力」，避免資產在鏈上、人卻在獄中 (因逃漏稅受罰) 。

財政部已明確表示，虛擬通貨雖非傳統金融體系，但「交易過程並非無法追蹤」。

在川普推動數位資產強國的背景下，合規申報才是保護資產增值的唯一長久之計。